**大连外国语大学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保障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大外校发〔2017〕178号）、《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大外校发〔2018〕23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前期工作**

1、教务处组织各学院于9月16日前组织修订《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和《转专业申请资格条件二认定范围（适用于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作为本工作方案附件。

2、9月18日，召开转专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2020年转专业工作方案。

3、做好宣传工作。教务处在官方网站开设转专业工作专题（http://jiaowu.dlufl.edu.cn/jwgl/zzy/），根据本工作方案定期更新内容。各学院在9月18日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大外校发〔2018〕231号）、本工作方案，以及转专业受理办公室及联系人信息通知到本学院2019级全体学生，并做好转专业的咨询解答工作，同时要求学生密切关注教务处官方网站的更新信息。

**二、成绩排名统计与公布**

1、9月18日，教务处依据教务系统学生成绩总库进行各专业2019级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总成绩计算和排名（已有转专业经历的学生不参与成绩计算与排名）,并在教务处官方网站公布各专业2019级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总成绩排名前10%的学生名单（仅公布学生学号与排名）和《2019级本科生转专业申请须知》，同时提供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下载链接。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步抄送至各学院，各学院应进行核对，并及时通知本学院2019级全体学生。

**说明：第一学年总成绩计算办法说明**

（1）根据各专业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年级划分专业方向的，则按专业方向划分排名范围。

（2）只计算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不计算选修课成绩。必修课含专业必修课所有课程和通识必修课所有课程。

（3）计算课程成绩时，课程学分不作计算系数。

（4）各门课程成绩只计算常规考试的课程总成绩,不计算缓考、补考后的成绩。

（5）按照等级制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成绩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6）成绩无分数记载的课程按0分计算。

**三、受理申请及资格审查**

1、9月19日-9月21日，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2019级学生，下载并填写转专业申请表，附上佐证材料（证书提供复印件，提交申请时携带原件以便查验）。

2、转出学院负责受理本学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21日16：00，超过此期限的申请视为无效。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复印件送至转出学院指定办公室。申请材料受理包含审核环节（须查验佐证材料原件），若发现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申请，须当场告知学生无法受理。

**说明：佐证材料相关要求**

（1）所有申请者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符合条件（一）的，即第一学年总成绩排名前10%的学生，需要提供原专业内排名证明（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打印）。

（3）符合条件（二）的，即第一学年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学生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需提供能证明确有专长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我校认定的拟转入专业的省级以上专业比赛获奖证书（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拟转入专业的专业等级考试证书、行业资格认证证书等。材料由转出学院负责审核。

（4）因本年度学校未对本科专业进行过调整,故不受理条件（三）的申请。

（5）符合条件（四）的，即学生入学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需提供三甲医院提供的疾病或生理缺陷证明书。材料由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

（6）符合条件（五）的，即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自身情况，需提供休学创业证明材料、退伍证明以及自身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材料由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

2、9月22日12:00前，各学院对本学院学生提出的转专业申请进行初审后按照申请条件进行分类，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汇总后送教务处学籍科复审。

3、9月23日，教务处公布符合条件申请者名单，同时将第一类转专业学生名单、申请表以及佐证材料派发至转入学院，由转入学院保管。第二类转专业申请材料由教务处保管。

**四、转入考核与审核**

1、9月24日-26日，转入学院组织第一类转专业学生转入考核，申请资格审核通过的第一类转专业学生到转入学院指定地点参加转专业考核。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由转入学院另行通知。

9月28日12:00前，转入学院向教务处报送考核结果（包括拟接收名单和按照排名整理后的学生考核成绩单）。

2、9月29日，学校召开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会议，对第二类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研究决定第二类拟转专业学生转入何专业；审议第一类转专业考核结果和商学院2019级财务管理（ACCA）创新实验班转专业结果。

3、10月3日前，转专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转入工作**

公示结束后，获准转专业学生到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到新专业所在学院报到并完成补改选课程，以及已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的认定工作，按新专业收费标准到财务处办理学费住宿费等缴纳工作，并进入新专业学习。

**六、其它**

学生不得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附件1：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大外校发〔2018〕231号）

附件2：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

附件3：转专业申请资格条件二认定范围

附件4：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名额

 教务处

2020年9月18日